**投标人须知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项目工程审计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为项目财务审计单位，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自2017年7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从事过投资额5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的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工作内容)。 |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分别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工程审计或财务审计工作内容；提供联合体业绩的，须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内容相对应。**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 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资格执业资格证书；  （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投资额5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的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工程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负责人；  （3）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项目财务主审 | 1 | （1）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2）自2017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一个投资额5亿元（含）以上的交通工程（公路）的跟踪审计业绩(跟踪审计业绩至少含财务审计工作内容)的项目财务主审负责人。 |
| 项目工作组  其他人员 | 不少于2人 | 不少于2人（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财务审计主审），至少配备：  ①注册会计师1名；  ②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 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甲级造价人员资格执业资格证书1名；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19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投标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投标人自行承诺，由招标人在定标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时间为准。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要求。